

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一期）B51#-
B59#住宅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15年12月. 同发发部
8年12月

采 购 人：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一期）B51#-
B59#住宅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一期）B51#-B59#住宅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的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一期）B51#-B59#住宅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17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2DZB047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一期）B51#-B59#住宅楼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405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电梯27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其中交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30日历天）

5.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

3.3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注：应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28日08时30分至2023年1月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8点30分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17日8点30分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3、监督部门：

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新合

电话：18568207200

地址：辉县市冀屯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俊

电话：1302752529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ONE广场五号楼1444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俊

电话：13027525298

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马新合 电 话：18568207200 地址：辉县市冀屯镇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海亮时代ONE广场五号楼1444室 联系人：刘俊 联系电话：13027525298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05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免收
7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8	项目现场勘察	无
9	标前答疑会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其中交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3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xt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码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必须为四大国有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u> / </u> %;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计利息),并在合同签订之前交付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0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对供应商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其他提示事项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4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5	付款方式	电梯送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电梯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电梯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号),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7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工业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最终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维护费	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的相关费用和维护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货物” 指本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采购文件的疑问，并形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采购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

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服务内容价款、验收、培训、税金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付款方式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实质相应采购人要求）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采购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2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22.3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

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4.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响应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采购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必须为四大国有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 %；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计利息)，并在合同签订之前交付。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询问和质疑

38.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

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 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采购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样本(格式可自拟)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甲方)

供应商: _____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经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

本合同所指单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进驻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进场时间以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接收;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 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 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除另有要求外免费质保期均为____年(自甲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终身维护、

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成交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合同生效后_____内(具体进场时间以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应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法

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九、验收方式

甲方在货物到场后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设备,尔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验收时要对设备功能逐一测试;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电梯送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0%,电梯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电梯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甲方财务处,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基本情况

1、货物：客梯27台。

2、服务：电梯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附随服务。

电梯型号	载重 (KG)	梯速 (M/S)	层站	数量 (台)	井道尺寸 (MM)	提升高度 (MM)	备注
乘客电梯	1000	1.0	6/6/6	27	2200*2200	15000	小机房客梯
合计				27			

二、电梯系统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人所投电梯系统要求必须符合下列技术要求，否则视为偏离。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最新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2、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 (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 (2)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03)
- (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11)
- (4) 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8-2009)
- (5)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59-200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
- (7)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 (GB/T7025-1997)
- (8) 电梯电缆 (GB50135-1997)
- (9) 电梯曳引机 (GB/13435-92)
- (10) 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2)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层民用建筑设计消防规范 (GB50045)
- (12) 及相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电梯主要部件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的主要部件应列明厂名和产地，其余部件采用本企业标准配置，可采用国产或合资或进口的优质产品，并详细指明厂名和产地。

4、电梯系统要求

要求提供质量上乘，采用最新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得故障诊断等系统。

4.1规格型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4.2供电电源：交流380伏、三相、50赫兹；照明220伏。

4.3 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

4.4控制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32位电脑模块电梯系统。原厂品牌生产，具有型式试验报告。

4.5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曳引机。原厂品牌生产，具有型式试验报告。

4.6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4.7轿厢：在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要求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舒适的感觉，轿厢高度为2400MM。

4.8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点阵或液晶）、对讲机、警铃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4.9门机系统：要求采用VVVF中分永磁门机系统，门保护装置采用光电保护。原厂品牌生产，具有试验或检验（检测）报告。

4.10轿门：要求提供中分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4.11光电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保护光幕（数量154束）。

4.12层门及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其余每层为喷涂钢板。

4.13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采用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显示器为点阵或液晶显示，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4.14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符合国标要求，抗变形能力强。

4.15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4.16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4.17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4.18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建筑物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4.19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4.20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4.21缓冲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22限速器：采用离心式限速器，符合国家标准。

4.23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符合国家标准。

4.24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5、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基本功能			
序	功能	序号	功能
1	电梯变频矢量控制	26	层楼位置信号修正
2	全集选控制	27	锁梯服务
3	检修运行	28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4	慢速自救运行	29	门光幕保护
5	实时时钟管理	30	超载保护
6	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31	轻载防捣乱保护
7	本层厅外开门	32	逆向运行保护
8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33	防打滑保护
9	开门按钮开门	34	防溜车保护
10	重复开门	35	防终端越程保护
11	换站停靠	36	继电器防粘连保护
12	错误指令取消	37	调速器故障保护
13	反向时自动消除指令	38	主控CPU保护
14	直接停靠（无爬行运行）	39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
15	满载自驶	40	消防员操作
16	关灯节电功能	41	轿厢到站钟
17	自动返回基站	42	强迫关门
18	液晶显示界面操作	43	应急照明
19	模拟速度给定	44	五方通话
20	故障历史记录	46	警铃报警
21	井道参数自学习	47	服务层的任意设定
22	司机操作	48	多种楼层显示方式设定
23	独立运行		
24	点阵式层楼显示		
25	运行放心滚动显示		
注：五方通话为无线五方通话。			

6、电梯轿厢内装饰

6.1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均采用LED灯照明。

6.2轿壁：发纹不锈钢。

6.3轿厢内控制操纵盘：发纹不锈钢。

6.4轿门：发纹不锈钢。

6.5轿底：采用塑胶地板。

7、电梯层站处装饰

7.1层门及门套：首层为发纹不锈钢层门及小门套，其余层为喷涂钢板层门及小门套，大门套材质为全发纹不锈钢。

7.2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

7.3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8、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三、项目有关要求

1、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其中交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30日历天）

2、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交货（安装）地点：辉县市冀屯镇冀祥新区。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正、反两面)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	扫描件或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资格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或他证明材料，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采购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承诺书	格式自拟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7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400万以上的电梯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电梯责任保险 (6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保电梯责任保险： （1）公众责任险（电梯安装期间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保险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在5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含）之间的得1分，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的得3分； （2）维保电梯（电梯使用期间或维护保养修理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保险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在5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含）的得1分，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 (5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连续6年获得全国政府采购十佳供应商证书的，得5分，连续≥3年不满6年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实力 (6分)	1、投标产品主机具有减震和防倾翻功能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证明文件扫描件） 2、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自主研发的电梯安全综合控制系统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质量证书 (6分)	投标产品制造商在2011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获得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的，连续≥6年获得的，得6分；连续≥3年不满6年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产品节能证书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型号获得VDI4707电梯能效A级认证证书；同时具备ISO25745节能认证及ISO18738舒适度认证，其中电梯节能达到A+++级，舒适度达到GOOD级别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提供详细维保方案，提供定期设备免费保养服务计划，能够迅速解决现场故障并能够驻现场维保，根据维保方案及拟派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比较。（0-4分）
	人员培训 (2分)	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人员并列出详细培训计划方案，根据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比较。（0-2分）
	优惠承诺 (2分)	投标企业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0-2分）

二、技术部分 (33分)	主要施工方案 (3分)	主要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施工方法规范可靠，措施科学可行，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质量管理措施 (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安全管理措施 (3分)	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先进、合理，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措施 (2分)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先进、合理，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资源配备及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资源配备合理可行、安装进度计划措施合理可行，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设备基本技术要求 (18分)	所有设备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中技术指标及电梯装饰要求的，得18分； 每有一项具体参数及功能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的质量、性能指标、品牌美誉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在0-2分内打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备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均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资质证书
- 四、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 五、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八、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 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资质证书

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的须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经销（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具备上述对制造商的相应资质要求。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要求：应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五、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2022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 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 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2			
3			
4			
5			
6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每项货物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5.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 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 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 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证书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1、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www.xx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服务指南）CA 办理流程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 窗口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www.xxggz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采购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xxzf) 的采购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xx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nxxTF 格式）。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www.xx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和*.nxx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供应商中标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